吉林省商务厅文件

吉商建〔2019〕1号

关于开展2019年“电商村”和“电商镇”评选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商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商务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商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:

根据《中共吉林省委、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》（吉发〔2016〕6号）、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政办发〔2016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决策部署，打造一批农村电商集聚度较高、发展特色鲜明的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、镇，引领和带动农村电商发展，我厅决定在全省开展2019年度“电商村”、“电商镇”评选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建制行政村（以下称村）、建制行政镇（含乡，以下称镇）自愿申报的基础上，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际，在能推动农村发展、带动农民增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村、镇参加评选。在政策范围内、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贫困县（包括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（市），下同）符合推荐条件的贫困村和贫困村较多的镇。

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已被省商务厅评为“电商村”和“电商镇”的村、镇不参加此次评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“电商村”和“电商镇”的申报条件以 2018 年 1-12 月已发生的数据为准。围绕以下条件申报:

（一）“电商村”申报条件

1. 具有一个以上，有一定服务功能、服务手段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。（含阿里巴巴农村淘宝电子商务服务站、邮乐购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、开犁网电子商务服务站等各类电商平台农村服务站，下同）

2. 由县到村、由村到县的双向快递物流可在 72 小时内送达投递点。

3. 有 20 人次以上参加了各类电商培训。通过培训孵化，应具备围绕电商产业链带动 3 人以上就业创业。

4. 电商化产品线上线下销售额 10 万元以上。

5. 有 1 款以上品牌化或电商化产品。

6. 有 5%以上的村民会利用互联网买卖产品或服务。

7.有2户以上农户通过电商产业链年增收2000元以上。

（二）“电商镇”申报条件

1.有2款以上通过认证的“三品一标”（绿色、有机、无公害和地理标志农畜产品，下同）品牌化农村产品。

2.有1个以上投入运营的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或3个以上的行政村有投入运营的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。

3.由县到镇、由镇到县的双向快递物流应在48小时内送达投递点，或双向快递物流覆盖3个以上行政村。

4.有150人次以上参加了各类电商培训。通过培训孵化，应具备围绕电商产业链带动30人以上就业创业。

5.有3户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或3个以上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农村经济组织采取O2O模式开展营销活动。

6.电商化产品线上线下销售额达到100万元以上。

7.有10%以上的农民会利用互联网买卖产品或服务。

8.有20户以上农户通过电商产业链年增收2000元以上。

三、申报和推荐程序

（一）申报程序

村、镇根据各自意愿向商务主管部门申报。村、镇在市辖区的，由村、镇自愿向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；村、镇在县（市）的，由村、镇自愿向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申报。

（二）推荐程序

1.设区的市推荐程序。村、镇在市辖区的，经市辖区商

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，由市商务主管部门核定后统一向省商务厅推荐。

2.延边州推荐程序。延边州辖区内的村、镇，经所在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向州商务主管部门推荐，由州商务主管部门核定后统一向省商务厅推荐。

3.县（市）推荐程序。村、镇在县（市）的，由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向省商务厅直接推荐。

4.长白山管委会推荐程序。按照县（市）推荐程序执行。

四、评选步骤

“电商村”和“电商镇”的启动和评选时限为2019年1月14日－2019年2月28日。具体步骤如下:

（一） 动员部署阶段（2019年1月14日－1月21日）

各地根据评选通知进行动员部署，进一步明确本地推荐上报的资格、条件和时间、办法，鼓励村、镇积极参与，主动申报。

（二） 申报推荐阶段（2019年1月22日-2月25日）

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2019年2月25日前完成自愿申报村、镇的受理工作和对申报村、镇的考评后向省商务厅的推荐上报工作。各推荐单位要赴申报村、镇实地考察调研，确保推荐上报的村、镇在本地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

（三）评审确定阶段（2019年2月26日-2月28日）

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由专家根据评分标准评审打分，按得分高低确定评选结果并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“电商村”申报材料

1.各市（州）或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。

2.“电商村”申报书。

3.“电商村”综合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“电商镇”申报材料

1.各市（州）或县（市）商务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。

2.“电商镇”申报书。

3.“电商镇”综合申报材料。

上述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装订成册、随附一张电子版刻录光盘报省商务厅。

六、奖励措施

对被评为“电商村”、“电商镇”的村、镇给予一定额度的奖补资金，同时享有电商培训等方面的政策倾斜。

七、要求

（一）把电商发展数据作为评选基础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对待，严格筛选，把好初审关，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2019年评选“电商村”和“电商镇”电子商务发展数据的统计起止期限为:2018年1月1日-2018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把示范带动作用作为评选前提。各推荐单位要突出乡村振兴、特色小镇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、电商扶贫等重大工作和建设任务，选择特色鲜明、个性突出、有一定知

名度、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村、镇参加评选，真正达到“树立一个典型、带动一方发展”的目的。

（三）**把绩效考核作为评选重点**。评选结束后，省直相关部门将组织绩效考核，重点考核在评选后增加的网络店铺数量和农村产品销售情况。通过绩效考核，进一步发挥当选村、镇的示范带动作用，确保可持续发展，防止发生“重前期入围当选、轻后续规划发展”的问题。

联系人：赵鹏；联系电话：0431-85663686、13304319855；

邮　箱：642313@qq.com

附件：1.“电商村”申报书

2.“电商村”综合申报材料

3.“电商镇”申报书

4.“电商镇”综合申报材料

吉林省商务厅

2019年1月11日

吉林省商务厅办公室　　2019年1月11日印发